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号文核准，2016年10月，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412,6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0元，共计募集资金2,499,999,994.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63,999,994.8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52,576.71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8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6,490.3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23,711.1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120,000	50,709.33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否	50,000	29,201.18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	0.02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400	46,579.86
合计			246,400	126,490.3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480万元左右（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2、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